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2/09-10號文件

檔 號：CB(3)/HS/1

### 2009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程序。

#### 背景

2. 在2009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議案的方式(即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案，以取消議員的資格)，跟進針對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的指控。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在有關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3.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9日的會議上亦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討論將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譴責議案的措辭，並就此提出建議。

4.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進一步商議有關動議譴責議案的事宜。為避免因任命曾參與擬訂議案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而出現的複雜情況，內務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不應參與擬訂議案，而只應負責協助內務委員會考慮草擬譴責議案以外的事宜，例如小組委員會可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一旦

有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及(2A)條動議和中止待續的譴責議案(便會成立)的委員的程序提出建議。

##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會議

5. 由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所更改，按照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已更改<sup>1</sup>，其成員名單亦重新開放。鑒於這項發展，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開始時決定押後考慮各項事務(包括選舉主席)，以待其他有意加入已易名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加入。

6. 在成員名單重新開放予議員加入後，小組委員會現由4名委員組成<sup>2</sup>。在2009年10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梁劉柔芬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在2009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進行商議。除此項工作外，小組委員會認為並無其他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籌備工作需要由小組委員會處理。

8. 小組委員會就其擬建議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有關程序所進行的商議工作，重點概述於下文第9至24段。

##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

9. 小組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73A(1)條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全部委員，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該規則亦訂明，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此外，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3名議員，以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

<sup>1</sup> 小組委員會的前稱是"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sup>2</sup> 劉健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而劉江華議員已加入小組委員會。

## 其他委員會所採納的程序

10. 在考慮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安排時，小組委員會曾參考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因為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亦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小組委員會亦曾參考專責委員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納的選舉程序的相關安排。

## 選舉及提名議員參加選舉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這項安排與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安排相同。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委員所作的提名，均是在舉行有關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口頭作出。至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議員會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最少7整天，獲書面邀請提名候選人；提名須以提名表格作出，而提名表格須在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秘書處，有關提名方為有效。倘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可選任的委員人數上限為少，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以口頭作出。

13. 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議員的嚴重指控，而有關指控可令該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議員在作出提名或接納提名前，應作出非常慎重的考慮。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調查委員會採納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提名程序。

## 就提名投票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安排，倘若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較可供選任的委員席位為多，將以舉手方式就提名投票，而議員可投票的次數不得超過委員席位的數目。另一方面，行政管理委員會是以不記名的方式就選舉成員的提名進行投票，而點票則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即"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

15. 小組委員會認為，鑒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十分重要，選舉過程應盡量透明，並應接受公眾監察。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公開會議上以舉手方式就提名進行投票。

#### 票數相等的問題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安排，倘有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票數相等")，便須就該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投票，直至所有餘下的一個或多個席位已被填補為止。另一方面，在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時，倘有票數相等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以抽籤方式解決。

17. 小組委員會建議進行多一輪投票以解決票數相等的問題；若在該輪投票後仍然有票數相等的問題，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哪位／哪些議員可獲提名。

#### 選舉正副主席

18.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照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一般行事方式，應由調查委員會的委員透過互選選出可獲提名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委員。

19.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照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安排，在選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隨即暫停10分鐘，讓獲選的議員自行決定他們當中哪兩人可獲提名，以供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結果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以供內務委員會在會議恢復後通過。選舉程序應跟隨《內務守則》附錄IV有關選舉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

#### 擬議的選舉程序

20. 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程序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程序一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應適用於日後成立的任何一個調查委員會。

## 來自不同政治黨派或組合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的代表

21. 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來自不同政治黨派或組合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的代表事宜。

22. 梁美芬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應由來自不同政治黨派或組合的議員組成，此安排與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安排相同。她指出，過往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文件，有向議員提供指引：他們在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到有必要確保委員會的委員組合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她認為，由於過往從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因此有必要明確訂明選舉程序的原則，即根據該程序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她建議，若不能把這項原則明文載入選舉程序，至少亦應作為一項給予議員的一般指引。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就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而給予議員的指引，或不適用於調查委員會。她指出，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性質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有別於負責監察秘書處工作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為調查行政機構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為調查針對某位議員的指控而特別成立的，而指控所針對的議員可能屬於某黨派。屬該黨派的議員可能基於各種理由，決定不參與該特定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在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中訂明平衡組合的原則，可能並不恰當。吳議員亦指出，雖然首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應可公平地代表立法會的不同政黨或利益取向，但議事規則委員會所側重的，是可獲任命的議員的人數，而非議員的政治聯繫。

24. 小組委員會決定把委員在上文提出的各項意見載入本報告內，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 **徵詢意見**

25. 謹請委員察悉本報告，並考慮載於**附錄II**有關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擬議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9年11月3日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總數：4名委員)

秘書 梁紹基先生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提出後  
根據該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

1.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7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7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1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1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7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4及5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7人，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每位議員可投票最多7次，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8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0.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